

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淮卫财〔2022〕5号

关于转发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做好卫生健康直达资金和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委属各单位：

现将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关于切实做好卫生健康直达资金和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皖卫传〔2022〕39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做好卫生健康直达资金和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

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4月5日



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南市卫健委办公室

2022年4月5日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工作传真

皖卫传〔2022〕39号

签发人:崔礼军

关于切实做好卫生健康直达资金和转移支付 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卫生健康委：

2021年第四季度审计部门对直达资金、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了专项审计，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委主要领导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省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切实管好用好卫生健康直达资金和转移支付资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认真扛起整改责任

（一）严格落实整改。对审计部门2021年第四季度开展直达资金、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专项审计发现的卫生健康

部门问题,市、县卫生健康委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此次审计整改的重要性,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全面及时整改到位。

(二)建立长效机制。针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县卫生健康委要举一反三,深入查摆直达资金和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的短板不足,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堵塞漏洞、防控风险,建立完善卫生健康资金长效管理机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明确相关责任。市、县卫生健康委要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要求,及时修订完善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单位内部资金分配使用程序及管理各方责任。对人为造成未及时分配使用且无合理原因造成直达资金和转移支付资金长期闲置、被收回和违规使用的,按照相关规定倒查责任。

二、转变作风,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

(一)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市、县卫生健康委要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年度业务开展实际,提前谋划,主动和上级部门沟通,对中央、省级提前和清算下达的直达资金和转移支付资金及时进行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商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落实到使用单位。下达资金时要按规定下达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方案。2022年中央和省级提前下达的直达资金和转移支付资金没有预拨的市县卫生健康委要尽快研究,提出分配方案报送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下达使用单位。

(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市、县卫生健康委要督促下级部门及所属单位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同

时，要加大对资金执行管理和指导力度，建立预算执行和考核制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提出支付申请，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切实保障卫生健康项目支出需要。对资金执行进度慢、滞留严重的，在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时予以削减或取消。

（三）依法合规使用资金。严守财经纪律，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安排使用资金，严禁挤占挪用特定用途资金，严禁违规将直达资金用于发放工资津补贴、政府性楼堂馆所和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等。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不得违规将直达资金划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代管资金账户，不得违规通过有关单位账户中转支付到最终收款人。

三、加强监管，切实提高资金绩效

（一）加强督导及业务培训。市、县卫生健康委要进一步增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严格落实主管责任，定期开展督查及业务指导，对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追踪问效。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各级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业务培训，切实提升项目管理队伍水平。

（二）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市、县卫生健康委要组织对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跟踪检查、数据统计分析和定期监控，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采取纠偏措施。9月份，市县卫生健康委要集中对1-8月份转移支付资金和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一次绩效监控汇总分析，针对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如期实现绩效目标。

（三）全面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实施结束后，市、县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汇总分析，在自评基础上开展绩效复核，把绩效评价作为检验项目实施效果及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抓手，做好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市、县卫生健康委在3月1日前完成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4月15日前完成省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2月18日